

# 民族法学研究概览

吴大华 吴宗金 主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 民族法学研究概览

吴大华 吴宗金

主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族法学研究概览/吴大华,吴宗金主编.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2009.7  
ISBN 978 - 7 - 5412 - 1646 - 6

I . 中… II . ①吴… ②吴… III . 民族事务 - 法学 -  
研究 - 概况 - 中国 IV . 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7581 号

---

书 名 中国民族法学研究概览  
主 编 吴大华 吴宗金  
责任编辑 李江山 邹鲲如  
封面设计 夏一楠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经 销 贵州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贵阳德堡快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 092 毫米 1/16  
字 数 590 千字  
印 张 29.25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412 - 1646 - 6  
定 价 58.00 元

---

# 前 言

我国民族法学是改革开放过程中不断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改革开放30年来,随着民主与法律制度的逐步健全,民族法学研究的现实意义日益明显,研究工作进展迅速。特别是1991年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成立,民族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学者们紧密地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民族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提供了极大的智力支撑和理论依据。

编写《中国民族法学研究概览》这样一部民族法学研究的现状综述和资料索引,既是对民族法学界同仁30年来辛勤耕耘的肯定,也是民族法学进一步深入发展的基础。早在1992年,原全国人大民委顾问史筠教授委托吴宗金同志编写《民族法学研究概述》及《民族法学研究著作、论文目录索引》,全国人大民委法案室曾予以内部印制,中国法学杂志1992年第6期也发表了《民族法学研究概述》的部分内容,但民族法学研究著作和论文的目录索引,由于经费问题一直未能问世。1997年,编者和吴宗金等同志一道在原有的基础上再行修订,结集成《中国的民族法学研究》一书,由贵州民族学院民族法学研究所编印,经贵州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内部出版。2008年9月23日,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研讨会在贵阳召开。为迎接这一次会议,贵州民族学院民族法学研究所和法制与民族地区发展研究中心再次组织力量将1997年以后的相关学会会议、著作及论文索引增补进来,作为会议资料在这次会议上赠送给与会代表。会议结束之后,编者又一次组织贵州民族学院从事民族法学教学研究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再一次的修订,将2009年7月1日之前发表的民族法学相关研究成果全部收录其中。当然,限于编者的识见,仍有相当数量的优秀成果未能一一纳入。其错漏之处,尚请学界同行一一指正。

根据编著者的不完全统计,30年来在各类报刊上发表民族法学方面的研究论文有2000余篇,著作有200余部(含专著、教材和法制史料汇编)。特别是近十年来的研究成果尤其突出,其论文超过750篇,著作更是达到130余部。这

些成果探讨了民族法学的诸多问题,现将其研究成就、不足和未来趋势简述如下。

### 一、迄今民族法学研究取得的主要成绩

这主要体现在研究内容广泛,研究视角多层,研究方法多种,研究人员多样等方面。就其中的研究内容广泛来说,概言之,有下述三大类:

1. 在民族法学学科建设方面,对民族法学的基本理论进行了广泛的探讨,深入分析了民族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地位、作用和意义等。特别是对民族法学的学科建设问题,众多学者更是摇旗呐喊,使得民族法学的命运与使命、民族法学的学科体系构建等话题成为持续的焦点,不但在法学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而且还引起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

2. 在民族法制建设方面,20世纪80年代就有不少学者对民族法制建设问题进行总体研究,90年代后学界对民族法制建设总体上的研究更为深入,并在民族法律实施问题上开始逐步转向研究国家法与少数民族习惯法之间的关系问题。尤其是随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不断发展,学界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研究也日渐深入、广泛。有关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地位、调整范围、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组成及其自治权范围、民族区域自治法在具体运作过程中的问题等,都是民族法学研究的“重头戏”。在相关的研究成果中,既有理论上的分析,也有实践上的总结,这就避免了理论脱离实际的弊病,使民族法学研究在务实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3. 在民族法律文化方面,既通过对各民族习惯法的研究来展示各民族的法律价值观和民族法律的产生、发展、变迁规律以及民族法律的类型、结构、功能等,反映我国源远流长的民族法律文化和生生不息的民族精神,使得民族习惯法中的合理成分得以传承和发展;又通过对少数民族法制史的研究,强调法制史的研究范围,不仅包括中原地区法律,也包括中国少数民族法律在内;研究少数民族法制史,对探讨中国法律的形成与发展,认识当代少数民族法律习惯传统、心理等都有重要意义。

此外,民族法学的研究视角多层、研究方法多种、研究人员多样等方面,也值得相当的肯定。从研究视角看,30年来的民族法学研究,既有以个案分析见长的微观剖析,又有以地区实证调查为主的中观透视,还有从理论整体构架层面上的宏观探讨。从研究方法看,既有法学界常用的规范分析法和案例分析法,也有民族学界惯用的田野参与调查法和历史文献分析法,还有借用其他学科的统计分析、相关分析、跟踪分析等多种方法。从研究人员看,既有专门从事研究的科研、教学人员,也有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其涉及人员范围之广、层次之多,是一般单一学科无法相比的。

## 二、目前民族法学研究存在的主要不足

尽管民族法学取得了上述不俗的成绩,然而较之于众多的少数民族法律文化资源,或者是较之于社会运作对学术研究的要求而言,民族法学研究无论是从广度上讲,还是从深度上说,都还是不够的。

第一,民族法学的基本理论研究力度需要加强。与民法、刑法等其他部门法学的研究相比,民族法学研究在系统性、理论性和指导性等方面都存在不足。目前,以实证调查为基础的经验研究,以习惯法为主要内容的作具体描述和功能分析的研究占多数,而在规范分析和理论体系构建等方面的研究还不够;对习惯法中折射出的深层次法理学问题,即使有所涉及也大多只是点到即止。这正如学者评价的:“基本上还处于资料堆积、注释法条、沿革描述或综述整合等初级状态”。

第二,民族法制建设研究仍然存在诸多不足。比如,针对民族法制建设中国家法与民族习惯法相冲突的协调问题,迄今尚未研究出具体的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关于少数民族权益保护、散居杂居少数民族法制建设和民族经济立法等方面的研究还应当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权的法律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理论分析较少;等等。

第三,民族法律文化研究相对缺乏实际应用性。有时研究过于注重民族习惯法的哲学价值、史学价值、原创文化价值等理论价值,而对其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则关注不够到位。这需要在研究中融入一些现代法学理论,从而使民族习惯法为民族地区的立法、司法等改革提供资源,使古老的历史法律文献在现代法治建设中焕发生机,让少数民族习惯法中的精华被吸纳到国家法制中,成为法治建设的重要资源。

## 三、将来民族法学研究的一些可能趋势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笔者认为,在今后的民族法学研究中可能会有这样一些发展趋势:

1. 促成民族法学学科获得各界认可的独立地位。在今后的研究中,民族法学还需要加强理论架构的探讨。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应该有着自身的理论体系和研究范式,必须具备相应的内部交流平台和外部对话机制。同时,为了成为一个获得公认的部门法学,民族法学还得继续深化自身的研究领域。特别是在外国民族法、比较民族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研究方面,要多出人才,多出成果。

2. 延续以法学为中心视角的多学科交叉的综合研究。作为一个开放的学科系统,民族法学研究需要借鉴其他成熟学科的理论依据、研究方法以及文献资料。民族法学要注重研究范式的改进,要联系文化的变迁与功能分析,将共

时性研究和历时性研究相结合,转变对民族学、历史学的依赖,从而形成以法学为视角,以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历史学等多学科交叉的具有鲜明法学特色的研究领域。

3. 提升民族法学研究为社会法制建设服务的功能。民族法学研究要认识到学术服务于社会、服务于政治的现实需求。在依法治国与民族工作法治化的大趋势下,民族法学研究应当服务于国家民族立法、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立法等民族法制实践。展望我国的民族法学研究工作,只要我们能坚持民族法学研究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服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进程服务,为推动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服务,那么经过大家的齐心协力,民族法学的研究工作一定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吴大华**

2009年6月28日

# 目 录

前 言 ..... 吴大华(1)

##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的建立

关于建立“民族法学研究会”的请示报告	(1)
中国法学会关于成立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的复函	(2)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章程	(3)
附一：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名单	(6)
附二：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名单	(8)
附三：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名单	(10)
附四：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名单	(12)

##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的领导讲话

在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民族法学理论 研讨会上的讲话(摘要)	司马义·艾买提(13)
在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民族法学理论 研讨会上的讲话	邹 瑜(15)
加强民族研究 推动民族法制建设 促进民族工作 ——在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民族法学 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李德洙(18)
在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民族法学理论 研讨会上的讲话	史 篓(24)
解放思想 求是进取 开创民族法学研究新局面 ——在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暨理论研讨会上 的讲话	李德洙(28)

关于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的几个问题	
——在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上的发言	杨侯第(35)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暨理论研讨会总结发言	郝时远(42)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及第二届理事会	
工作部署	杨侯第(48)
在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研讨会	
闭幕式上的讲话	教俊德(54)
努力把民族法学研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在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大会上的	
工作报告(稿)	教俊德(57)
面向实际 有所作为	
——在民族法学研究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大会暨学术研讨会上的	
讲话(要点)	吴仕民(61)
总结经验 明确任务	
——在民族法学研究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大会暨学术研讨会	
开幕式上的讲话	毛公宁(67)
在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大会暨学术研讨会	
闭幕式上的讲话	吴大华(71)

2

##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理论研讨会综述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首届民族法学理论研讨会综述	李仁玉(74)
加强民族法学理论研究 促进民族法制建设	
——第一次民族法学理论研讨会综述	吴宗金(77)
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重要保证	
——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建设研讨会综述	吴宗金(80)
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保障法(草案)讨论会综述》	
.....	教俊德 吴宗金(83)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 1992 年年会综述	吴宗金(85)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研讨会综述	吴宗金(88)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四次学术研讨会综述	王 飞(91)

## 民族法学研究综述

四年来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概况与展望	吴宗金(96)
民族法学研究概述	吴宗金(103)
新中国民族法学研究的创立、回顾与展望	吴大华(114)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族法学研究回顾与展望	方慧(125)
我国西南地区的民族法学研究	马雁(132)
贵州民族法学研究概述	吴大华(138)
20世纪80年代以来云南民族法学研究综述	朱艳英(143)
《中国法律年鉴》中的民族法学	吴宗金 彭谦(158)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民族法学研究回顾与前瞻	吴大华(221)

## 其他关于民族法学研究的叙述

德治：推动民族法学发展的新动力	王小波(224)
略论中国民族法学的命运与使命	吴宗金(232)
论我国民族法学学科体系的构建	宋才发(242)
日本民族法学者与贵州世居民族研究中心关于民族法学研究的座谈	
纪要	徐晓光(253)

## 民间法·习惯法学术研讨会综述

在“第三届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	谢晖(261)
在第三届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术研讨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	谢晖(265)
全国首届民间法·习惯法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	
.....	张晓萍(268)
法治、善治理念、法律方法与民间规则	
——第二届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术研讨会综述	张明新(271)
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理架构与纠纷解决	
——第三届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术研讨会综述	张明新(285)

## 民族法资料、图书索引目录

中国社会主义民族法规图书目录索引	(295)
------------------	-------

中国社会主义民族法学著作图书目录索引	(302)
中国民族法制史料、著作图书目录索引	(308)
外国民族法制资料、著作图书目录索引	(313)
其他相关著述图书目录索引	(315)
西部大开发著作图书目录索引	(320)
民族习惯法研究著作目录索引	(322)

## 民族法学研究论文目录索引

关于民族法学学科的研究	(328)
关于民族法制建设的研究	(334)
关于民族法的研究	(342)
关于民族法与宪法的研究	(345)
关于民族立法的研究	(348)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的研究	(359)
关于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益法律制度的研究	(386)
关于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的研究	(389)
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法律制度的研究	(393)
关于民族教育法律制度的研究	(396)
关于民族语文法律制度的研究	(400)
关于民族风俗习惯法律制度的研究	(402)
关于民族宗教法律制度的研究	(412)
关于法律在少数民族地区适用的研究	(415)
关于民族法制史的研究	(419)
关于外国民族法制的研究	(427)
关于西部大开发法制问题的研究	(431)
关于少数民族刑事法律制度的研究	(434)
关于少数民族文化法律制度的研究	(436)
关于民族习惯法的研究	(439)
关于法律人类学的研究	(454)
后记	(456)



# 中国法学会民族 法学研究会的建立

## 关于建立“民族法学研究会”的请示报告

中国法学会：

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党和国家对民族法制建设非常重视，目前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主干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已初步形成，为加强和完备民族法制建设，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民族法律法规，有必要建立一个与之相适应的群众性的学术团体——民族法学研究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的建立，不仅在国内，也将在国际上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领导和有关单位，对建立民族法学研究会十分重视，并且安排作了一些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宜请示报告如下：

一、民族法学研究会为中国法学会所属的一个分支学科研究会，挂靠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民委政法司联系。研究会的机构以及其主要组成人员，为从本研究会的特点和有利于开展工作出发，将在本研究会的章程中原则规定。

二、本研究会的经费，除由中国法学会按规定办理外，主要由挂靠单位和本研究会自筹解决。

三、本研究会拟在明年适当时成立，以学术研讨会形式举行。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批。

民族法学研究会筹备组

1990年2月25日

附：《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章程（草案）》

# 中国法学会关于成立中国法学会 民族法学研究会的复函

民族法学研究会筹备组：

关于建立“民族法学研究会”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为进一步推动民族法学研究，加强和逐步完善民族法制建设，同意成立民族法学研究会，定名“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为中国法学会所属的一个分支学科研究会。

二、请将理事会及领导成员名单向我会备案。

三、同意该研究会挂靠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会的经费，由挂靠单位自筹解决。

中国法学会(章)

1990年3月24日

#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章程

## 第一条 总 则

本会是中国法学会的分支学科研究会，在中国法学会的领导下进行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同时接受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指导和帮助。

本会的任务是，组织和团结全国各民族的民族法学工作者和民族工作者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努力开展民族法制宣传教育和推进民族法学研究，开展国内和国际的民族法学的交流活动，以健全民族法学体系，为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法制建设，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展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服务。

本会在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中坚持：

- (一) 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
- (二) 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法律观，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及社会主义民族法原则；
- (三) 从我国的各民族实际情况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 (四) 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 (五) 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

## 第二条 会 员

本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凡赞成本会章程，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基础、民族理论基础或民族工作经验，并有相当的民族法学研究能力的法学工作者、民族工作者和其他公民，本人提出申请，一名会员推荐，经本会批准，即为本会个人成员。

凡赞成本会章程的省、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和民族法学学术团体，向本会提出申请，经本会批准，即为本会团体会员。团体会员中的成员，符合本会个人会员条件的，也可经过前款规定的程序，成为本会个人成员。

个人会员、团体会员自愿退会的，经书面通知本会，即为退会。

### **第三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 (四) 获得本会编印或出版的有关资料和向本会提供有关资料;
- (五) 接受和按时完成本会委托的有关工作;
- (六) 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 (七) 交纳会费。

### **第四条 组织机构**

#### **(一) 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由个人会员代表和团体会员代表组成。本会会员代表大会每5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可延期或提前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听取和审查本会会务工作报告,选举和罢免本会理事会成员,讨论决定本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 理事会**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的理事组成,任期5年。

理事会选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常务理事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主持本会工作。

常务理事会可以决定个别理事的增减。

常务理事会有权对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为的本会会员,开除其会员籍。

常务副会长和秘书长主持本会的日常工作。

### **第五条 学术活动**

(一) 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特殊情况例外。不定期举行地区性的或专题性研讨会和报告会。上述会可与有关省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联合举办。

(二) 接受和安排有关课题研究。

(三) 组织本会会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为国家民族立法、执法机关提供有

价值的材料。

(四) 在中国法学会的领导下,开展国际性的民族法学交流活动。

(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主办民族法学杂志,组织编辑、出版有关论著、资料。

## 第六条 附 则

本章程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 附一：

### 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名单

#### 常务理事

会 长：李德洙(朝鲜族)

副 会 长：杨侯第(藏族) 史 笛 郝时远(蒙古族)  
李登福(布依族)

秘 书 长：吴仕民

副秘书长：敖俊德(蒙古族) 杨基策 吴宗金(侗族)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天玺(彝族)	王福临	王 岩(女)
王启富	王弼选	王尚乾
方鹤春(朝鲜族)	龙敬儒(女)	艾·帕萨尔(维吾尔族)
刘先照	杨一星(女,纳西族)	杨万栋(回族)
陈宝音(蒙古族)	陈国轩(黎族)	苏文昭(壮族)
张济民	吴文启(满族)	余 克(彝族)
阿不都·哈迪尔吾买尔(维吾尔族)		果洪升(满族)
庚以泰(满族)	范培廉	周礼成(羌族)
赵 书(满族)	赵学毅(满族)	荣 盛(蒙古族)
格桑顿珠(藏族)	盘朝月(瑶族)	

#### 理 事

丁 彦(女,回族)	马云周(回族)	马玉祥(回族)
王允武	王学辉	王勋铭
王金彪	王培英	王延星
王 平	车大光	邓安平
包玉明(蒙古族)	白明政(布依族)	艾 炜
托合塔尔汗(维吾尔族)	杨国文(苗族)	杨莱夫(回族)
李竹青	李 温	李仁玉
张 林	张致弟	张国模(彝族)
陈仁富	陈粹华	陈曼蓉(女)